

## 105 年公費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13)接種 Q&A

**Q 1：105 年 4 月 18 日起，公費 PCV13 實施對象為何？**

A：出生滿 2 個月以上至未滿 60 個月，未曾接種或尚未完成 PCV13 之幼童。

**Q 2：100 年出生之幼童，在 105 年底前都可以接種公費 PCV13 嗎？**

A：100 年出生幼童在未滿 60 個月(未滿 5 歲)前，未曾接種或尚未完成 PCV13 之幼童，皆可接種公費 PCV13。

**Q 3：在國外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幼童，其接種紀錄未載明為幾價疫苗且家長亦不清楚，該如何處理？**

A：針對國外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史不明之幼童，可依其目前之年齡參照「5 歲以下幼童公費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13)接種原則」，提供 PCV13 予以補種。

**Q 4：PCV13 第 1 劑最早可在何時接種？**

A：如因特殊狀況(如手術、出國等)，最早可提前於出生滿 6 週接種第 1 劑。

**Q 5：PCV13 兩劑間最短接種間隔為何？**

A：(1) 1 歲以前的基礎劑，兩劑至少間隔 8 週。第 1 劑如於出生滿 7 個月才開始接種，與第 2 劑之接種間隔可縮短至 4 週。

(2) 1 歲以後的追加劑於滿 12 個月以後接種，且與前一劑至少間隔 8 週。

**Q 6：肺炎鏈球菌高危險群幼童包括哪些？**

A：罹患下列六大類疾病之 5 歲以下幼童(詳附件 ICD-9 與 ICD-10 參照表)

(1) 脾臟功能缺損

- (2) 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(包括愛滋病毒感染者)
- (3) 人工耳植入者
- (4) 慢性疾病〔慢性腎病變(包含腎病症候群)、先天發紺性心臟病(包含心臟衰竭)、慢性肺臟病(氣喘除外)、糖尿病〕
- (5) 腦脊髓液滲漏
- (6) 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及器官移植者

**Q7：5歲以下高危險群幼童 PCV13 接種原則為何？**

A：高危險群幼童依其接種第 1 劑時的年(月)齡決定其應接種劑次，其接/補種原則如下：

- (1) 滿 2 個月至未滿 7 個月：出生滿 2 個月、4 個月、6 個月分別接種 1 劑，共 3 劑(兩劑間隔至少 8 週，與五合一疫苗可同時接種，分開不同部位)，滿 12-15 個月再追加 1 劑。
- (2) 滿 7 個月至未滿 12 個月：接種 2 劑，兩劑間隔至少 8 週，滿 12-15 個月再追加 1 劑，並與前 1 劑間隔至少 8 週。
- (3) 滿 12 個月未滿 60 個月：從未接種過 PCV13 或接種劑次不完整且小於 2 劑者，應接種 2 劑 PCV13，兩劑間隔至少 8 週。

**Q8：符合公費 PCV13 之接種對象可在哪裡接種疫苗？**

A：可至全國各縣市之衛生所(室)及各衛生單位合約辦理兒童預防接種之醫院診所(可洽詢當地衛生局、所)接種。

**Q9：接種公費 PCV13 需攜帶什麼證件？**

- A：(1) 健保卡、兒童健康手冊(如為外籍人士，父母任一方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)。如初次赴該單位接種者，請同時攜帶戶口名簿，以利幼兒接種資料之登錄。
- (2) 如為 5 歲以下高危險群，請主動出具診斷書等證明文件。

**Q 10: 104 年起將 PCV13 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，對於之前自費接種的幼童，可申請退費或補助嗎？**

A：104 年起 PCV13 實施公費接種政策，採 2+1 時程推行，已自費完成的劑次，不再補助或退費。而是否需再自費於 6 個月多接種 1 劑，則可與醫師充分討論後決定。